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公示

中国政法大学五类课程均有入围

□ 记者 朱非

8月21日，教育部发布《关于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公示》，拟认定5999门课程为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课程1000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500门，线下课程1842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2206门，社会实践课程451门。传统的“五院四系”高校中，仅中国政法大学一所高校五类课程均有入围。

入围的法学课程涉及医事法等新兴学科

线上一流法学相关课程中除了传统的法学核心课程外，还涉及医事法、信息犯罪与计算机取证等新兴学科，以及外国法制史、税法、国际商

法、法律英语等专业课程。其中，北京高校入围课程最多，为六门，涵盖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刑法学分论三十二问”、北京大学的“医事法”、北京交通大学的“债权法”、北京师范大学的“破产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国际商法”、中国民航大学的“航空法概论”。上海有三门课程入围，分别是复旦大学的“行政法学”、上海交通大学的“刑事诉讼法”、华东政法大学的“信息犯罪与计算机取证”。传统“五院四系”的高校中，除中国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外国法制史”“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以及西南政法大学的“宪法学”也获认定。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法学相关课程中在传统的法学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增加了医事

法、民族法学等新兴学科，以及金融法、继承法学、土地法学、物权法、犯罪学、侵权责任法等专业课程。其中，传统“五院四系”高校中“五院”各有两门课程入围，分别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和“电子商务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继承法学”和“环境资源法”，西南政法大学的“国际法学”和“刑法学分论”，西北政法大学的“犯罪学”和“行政诉讼法”，以及华东政法大学的“金融法学”和“国际公法”。

线下一流法学相关课程还涉及“劳动法律诊所”“监察法学”等新兴学科，以及物权法学、著作权法学等专业课程。传统“五院四系”中六所高校榜上有名，其中，中国政法大学入围的课程最多，分别

为“民法学原理一：总论”“劳动法律诊所”“国际私法”“法律职业伦理”；西北政法大学次之，“知识产权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两门课程入围；西南政法大学的“监察法学”、华东政法大学的“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大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以及武汉大学的“民法三：合同法总论”均上榜。此外，本市复旦大学“刑法I”、上海政法学院的“国际商事仲裁”课程也获认定。

虚拟仿真实验课程注重培养实践能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侧重于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实操能力。

其中，入围的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一流法学相关课程包括中国政法大学的“社区矫正人员风险评估虚拟仿真实验”、大连海洋大学的“海上执法登临紧追虚拟仿真实验”、福建师范大学的“中小学教育惩戒的合法边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民事纠纷处理仿真教学实验”、河南大学的“模拟法庭虚拟仿真综合教学平台”等。

社会实践一流法学相关课程则包括中国政法大学的“少年越轨法律诊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立法和政策设计实务”和“民事法诊所”、华北电力大学的“司法实务见习(1、2)”、辽宁大学的“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实训”、江苏大学的“民事模拟法庭”、浙江大学的“法律诊所”、山东政法学院的“法治影像传播工作室”和“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实务课”、成都理工大学的“法律诊所”等。

第八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主旨报告综述

人工智能立法应秉持发展优先原则

日前，由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喀什大学政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八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在喀什召开。本次论坛以“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的机遇、挑战及其法律治理”为主题，聚焦人工智能时代法治建设的核心议题。

与会专家围绕人工智能立法模式、侵权责任、权利保障、跨境治理等热点问题展开研讨。

人工智能立法设计应兼顾发展与规制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以《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思考》为题作主题报告。她表示，人工智能立法的必要性毋庸置疑，但不宜制定统一的“人工智能基本法”，而应通过修订现有法律及制定弹性下位法解决具体问题。中国人工智能立法应在“以发展为优先”的原则下兼顾安全与伦理，既要回应国际竞争与国家战略需求，也要解决算法透明度、隐私保护等现实问题。

在立法模式上，她主张以“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两级分类为底线，辅以黑名单制度、沙盒机制和保险机制，推动责任合理分配，并且在人文主义、可信与动态治理等原则下，探索兼顾发展与规制的制度设计，为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人工智能责任认定应结合不同应用场景

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教授的发言题目为《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若干问题》。他聚焦人工智能侵权责任问题，提出应重点关注规则适用、责任主体认定和证明责任三个方面。人工智能侵权案件虽已在我国出现，但多数情形可由现行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加以解决，仅部分新问题需进一步探索。

他认为，人工智能责任认定应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合理区分研发者、提供者与使用者责任，避免一概适用连带责任，同时在因果关系和过错推定方面应保持审慎，以防立法过于激进。针对“穿透式责任”争议，他主张应根据行为结合度而非简单商业关联判定连带责任，并警示过度监管可能抑制技术创新。

应构建统一的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周辉副主任以《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为题发言。他认为，立法既要促进创新发展，又要有效防控风险，核心在于法治路径和制度设计的选择。国际上人工智能立法呈现多元模式，美国与欧盟各有特点，中国亟需

结合国情在全球视野下推动顶层设计，回应产业生态需求和国际规则竞争。

他建议，面对总则性、碎片化、低位阶立法的现状，应构建统一的综合性立法框架，既规范市场秩序和政府AI活动，又激励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并通过动态清单、评估机制和立法特区等制度创新，提升法律的协调性与适应性，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统一立法并不等于法典化

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袁康教授以《人工智能统一立法的论争与选择》为题作主题报告。他梳理了学界在是否需要统一立法、立法时机与立法路径上的分歧，并回应相关误解：统一立法不等于法典化、技术中立条款可应对迭代、立法可兼具促进与规制功能、原则性规定能规避场景错配。

他表示，统一立法并非包罗万象，而是通过原则性、框架性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法律，平衡安全与发展，避免碎片化冲突。统一立法不仅有助于确立体系协调、价值平衡和规则奠基，还能在立法过程中发挥规范塑造与共识凝聚作用，为人工智能治理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框架和长远制度支撑。(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数字法学的反思之反思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

作者：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自治主义、改良主义和整合主义是当前中国法学面对数字化挑战所呈现的三种主要理论进路。通过对自治主义的反思性分析可知，兼具现实适配力与未来理论张力的双重立场才是可取的。自治主义强调传统法学理论的稳定性和体系自治性；改良主义主张在保持法学传统结构的基础上进

行局部修正与功能调适；而整合主义则运用技术驱动的逻辑，意图推动法学的系统性、结构性范式更新。

数字法学在理论进路和政策建议上应保持审慎过渡的路径安排，以避免不成熟的概念突进破坏既有的法秩序。因此，数字法学的知识建构应坚持“自治为本，改良为径，整合为势”的理论定位，从而在保障法学规范基础稳定性的同时，为未来法学范式的演进保留充足的制度弹性与认知空间。

平台用工关系的认定与权益保障拓补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

作者：郑尚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梁微（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当前阶段，新就业形态的规范对象为平台就业项下的平台用工，作为数字平台将平台服务之提供转化为工作任务并组织平台工人执行的过程，可将业务组成标准作为内涵界定的立法切入点。

依循法律关系的演进趋向，平台用工关系认定应以劳动关系识别为逻辑起点，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形式识别与实质识别困境予以回应，根据劳动保障需求于抽

象层面和具象层面的生成路径，明确劳动关系的本质指向为经济依附前提下之指示监督，经济依附与业务组成内涵相对应，指示监督则结合算法控制逻辑从亲自履行义务和平台支配管理权限予以演绎解释和整体判断。基于必要性与适当性检视，通过知情权等内容增设、非典型型劳动保障之个体赋权、职业伤害保险等制度调适，实现对平台工人权益保障之拓补。(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